

补充协议

甲方：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1年2月19日签署编号为CQLCTG-2020001的《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编号为CQLCWB-2020001的《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将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托管的万通-稳盈系列理财产品（涉及具体产品信息详见附件）托管协议中附件一《银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适用确认书》投资监督事项表中的投资范围修改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活期存款、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债券回购、大额存单等，投资比例0-100%；

（2）公募基金：包括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二级债基等，投资比例0-65%；

（3）直接或通过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包含永续期公司债）、企业债、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银行间市场、证



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投资比例 0-100%；

评级限制

- a. 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债项信用评级不低于 A-1 级（含）。
- b. 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公司债（包含永续期公司债）、企业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债项评级须不低于 AA 级（含）。
- c.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评级须不低于 AA-级（含），其中持有期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的不限制评级。
- d.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为劣后级（不含）以上的层级，且公开市场评级不低于 AA+级。
- e. 二级资本工具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 级（含）。
- f. 以上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无债项评级的，非银行发行主体评级须在 AA 级（含）以上，银行发行主体为 A 级（含）以上。

（4）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5）同业借款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比例 0-35%。

（6）本产品将会在产品成立日之后的 2 个月内以使资产配置比例符合上述规定。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本产品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本协议作为托管协议项目适用确认书之补充，与托管协议项目适

用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托管协议项目适用确认书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仍以托管协议及服务协议为准。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7月11日

附件：涉及我行托管的投资范围变更的理财产品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 1 | 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通-稳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A 款季昇 4 号 |
| 2 | 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通-稳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A 款季昇 5 号 |
| 3 | 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通-稳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A 款季昇 7 号 |
| 4 | 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通-稳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A 款季昇 8 号 |
| 5 | 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通-稳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A 款年昇 2 号 |
| 6 | 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通-稳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A 款年昇 4 号 |
| 7 | 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通-稳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A 款半年昇 3 号 |
| 8 | 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通-稳盈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A 款半年昇 6 号 |